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公厕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公厕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金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.562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5.4413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州金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09日

